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春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寅虎先生、陈秉联先生、王岳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关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方面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恒源：\_\_\_\_\_ 陈广垒：\_\_\_\_\_ 王欣新：\_\_\_\_\_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